#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橋事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蘇昭春

相　對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09 年12月2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 年度司聲字第342 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三七六號擔保提存事件，異議人所提存之新臺幣捌萬參仟參佰肆拾貳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前依本院107 年度聲字第78號民事裁定，供擔保新臺幣（下同）83,342元於本院提存所（本院以107 年度存字第376 號提存書提存，下稱系爭擔保金），藉以停止相對人對異議人聲請之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00000 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嗣因異議人對系爭執行程序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780 號為第一審判決後，兩造已在上訴審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283 號案件（下稱系爭本案）審理過程中達成和解，相對人並因此撤回系爭執行程序，異議人爰具狀請求返還系爭擔保金。未料，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 年度司聲字第34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並認異議人不符合民事訴訟法104 條第1 項規定返還擔保金之要件，但系爭本案既已由兩造達成和解，且相對人在和解筆錄中亦記載拋棄其餘請求，自足認相對人有明示別無其他權利或損害之意思，且相對人既已撤回系爭執行程序，亦當然含有不再主張其他權利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意，否則相對人聲請繼續執行即可，故異議人就系爭執行程序所應供擔保之原因顯已消滅，系爭裁定不察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顯有違誤，爰請廢棄系爭裁定，並准發還異議人所供擔保之系

爭擔保金等語。

二、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規定甚明。本件異議人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具狀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12月22日以系爭裁定駁回其聲請，並於同年月30日送達異議人。嗣異議人不服系爭裁定，於法定期間即110年1月8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等情，有民事返還擔保金狀、送達證書、聲明異議狀所蓋收文戳章可稽，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是本院自應就司法事務官所為系爭裁定內容，審酌聲明異議有無理由，先予敘明。

三、次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㈠、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㈡、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㈢、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該規定依同法第106條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所為停止執行裁定所供之擔保，係擔保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故強制執行程序如因債權人之聲請撤回而不存在，自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649號、106年度台抗字第1076號）。

四、經查，異議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本院107年度聲字第78號准供擔保停止執行之裁定、本院107年度存字第376號提存書、系爭本案之和解筆錄各1份為證，且系爭執行

程序確因相對人撤回聲請而不存在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執行卷宗核閱無訛。因此，揆之前揭說明，異議人主張系爭擔保金供擔保之原因已經消滅，其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聲請返還等語，自屬有據，應予准許。原處分即系爭裁定不察，援引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6號研討結果，認異議人不符聲請返還擔保金之要件，容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將原裁定廢棄，並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程淑萍